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先越
告訴代理人　蘇怡佳律師
　　翁雅欣律師
　　曾雅玲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體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羅名威律師
　　吳俐萱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湯友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蕭萬龍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祈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忠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聲請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張體義、湯友信、李祈祥就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於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

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內含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有限制相對人等使用或開示之必要，爰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命相對人即被告張體義、湯友信、李祈祥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」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「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，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、保護之理由，及其禁止之內容」、「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至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於審理第23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準用之」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、第3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「關於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以得因本案接觸該營業秘密之人為限。如他造已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其代理人宜併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」，亦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院依聲請人之釋明，認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確實與聲請

人之產品設計資訊、產品生產製程資訊相關，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此據聲請人提出書狀釋明，本院審酌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雖係自相對人張體義、湯友信、李祈祥處扣得，惟無證據證明相對人張體義、湯友信、李祈祥尚有留存該等資料，且其內容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員所知，確具有經濟價值，聲請人亦設有相關保密措施，於現階段仍可認確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但為兼顧相對人防禦權之行使，俾能充分提出答辯，認本件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又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3 項定有明文，因此如主文所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於住所或居所遷移時，應向本院陳明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、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林哲瑜

法　官　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筠凱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訴訟名稱資料	備註
1	扣案之被告張體義電腦資料2片內之電磁紀錄	扣押物編號2-10-1以及2-10-2
2	扣案之被告李祈祥之筆記型電腦1台內之電磁紀錄	扣押物編號2-5
3	扣案之被告湯友信之筆記型電腦1台內之電磁紀錄	扣押物編號2-4